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7,5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037%。其中，回购注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82,500 股，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8,000 股，回购注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7000 股。

2、本次注销的期权数量为 221,000 份。其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 165,000 份，注销预留授予 56,000 份。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办理完成。

一、2018 年激励计划及 2020 年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本部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首次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8年7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5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权益2,017.5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1,3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672.50万股。

5、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2名自愿放弃认购或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5名调整为303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其中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45.00万股调整为1,293.00万股，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5.00万股调整为307.00万股；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2.50万股调整为646.5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7.50万股调整为153.50万股。

6、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8月31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

7、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授予权益总量为460.5006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3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53.5006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5月16日，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

9、2019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3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8%，回购价格为6.628元/股。注销的期权数量为588.6万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066.66万股减至60,772.36万股。

10、2020年5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将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13.15 元/股调整至 13.10 元/股；因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 35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解禁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授予其的 922,000 份股票期权及 46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

11、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35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5.8 万股。

12、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04.2052 万股。中伦律师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年股

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8 名调整为 86 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实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伦律师对上述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一）注销/回购注销原因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 2018 年激励计划、2020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按照原计划行权/解除限售，其余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 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 2018 年激励计划、2020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

格回购注销。

（二）注销/回购注销数量

原激励对象邹鹏等 19 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2.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2018 年激励计划、2020 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1、回购价格的规定

（1）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按照原计划行权/解除限售，其余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

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6)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限制性股票回购金额

①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含同期存款利息）为 6.53 元/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执行至今的基准利率，本次回购 2018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资金占用期限为 32 个月，三年定期存款利率为 2.75%，因此，本次回购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最终价格为： $6.53 * (1 + 2.75% * 3 * 32 / 36) = 7.01$ 元/股，回购数量为 73,500 股。另外，已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9,000 股，拟回购价格为 6.53 元/股。

②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含同期存款利息）为 6.53 元/股，本次回购 2018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占用期限为两年，两年定期存款利率为 2.10%，因此，本次回购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最终价格为 $6.53 * (1 + 2.1% * 2) = 6.80$ 元/股，回购数量为 28,000 股。

③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含同期存款利息）为 10.27 元/股，本次回购 2020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占用期限为一年期，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 1.50%，因此，本次回购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最终价格为 $10.27 * (1 + 1.5%) = 10.42$ 元/股，回购数量为 107,000 股。另外，已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0.27 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75 万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2,084,745 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78号)，截至2021年6月7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已全额汇至各回购对象银行账户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36,539,200 股减至 636,301,7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69,940,030 | 26.70 | | 169,702,530 | 26.67% |
| 高管锁定股 | 139,327,978 | 21.89 | | 139,327,978 | 21.90% |
| 首发前限售股 | 23,600,000 | 3.71 | | 23,600,000 | 3.71%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7,012,052 | 1.10 | -237,500 | 6,774,552 | 1.0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66,599,170 | 73.30 | | 466,599,170 | 73.33% |
| 三、股份总数 | 636,539,200 | 100.00 | -237,500 | 636,301,700 | 100.00 |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为截止2021年6月7日的总股本，与公司注册资本不一致的原因系股权激励行权导致股本增加，本次变动情况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

五、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8日